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它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在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一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同樣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審判實施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23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市級或省級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前提是該管轄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司法體系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中國境內的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對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該等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兩年時效限制。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訂、2013年12月28日修正、2018年10月26日修正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本；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相關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售股份或者在境外發行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改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相關公司章程指引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數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對所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投入的金額為限。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從其規定。

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可處理採納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會議的一切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或者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所認購的股份的，其他發起人與該發起人在出資不足的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發行無面額股的，一半或以上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公司發行股份募足股款後，應予以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有關減少；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與其他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其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能：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及
-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依照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依照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

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倘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無表決權的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出席無表決權的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

依照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依照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依照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依照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依照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等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依照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形載於章程指引。

監事會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中國證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於2026年1月1日前，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國務院關於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的規定等，在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得設置監事會或監事。上市公司於調整審計監察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監事應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關於監事會或監事的規定和制度。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依照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經理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依照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依照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該等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財務與會計

依照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且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分配，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依照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依照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分配利潤。

章程細則的修訂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必須依照章程細則所載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依照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相當於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公司出現前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日內將有關情況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款第(i)項、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第(ii)、第(iv)、第(v)項所述情形解散的，應當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清算組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該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應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若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為新設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的補救措施

依照公司法，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若干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組織擬訂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4月合併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權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權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權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解決。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並達成仲裁協議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範圍的，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特定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的同時宣佈：
(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中國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覆蓋面更廣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權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